**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

**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宜阳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经上级编制部门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37名（高中教师16名、幼儿教师21名。）。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第6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7号）、《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3号）及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招聘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1. **组织领导**

本次招聘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县教育体育局、编办、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县纪委监察委全程监督。

**三、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能胜任教育教学及相应工作；

3、拟招聘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详见《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附件1）；

4、年龄要求：截止2021年9月1日，大专、本科毕业生年龄30岁以下（199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35岁以下（198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5、报考幼儿园教师职位应具有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幼儿教师或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

6、报考高中教师职位应具有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降低批次录取、二级学院及专升本；研究生学历不受师范类专业限制），并持与报考学段、专业相一致的高中教师资格证；

7、身体健康，具备招聘规定的身体条件；

8、具备教师任职的其他条件；

9、服从组织分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收调查、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学籍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3、近5年内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现役军人及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宜阳县在编在岗教师及服务期内特岗教师；

6、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聘用职位、专业及聘用计划**

**详见《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附件1）**

**五、招聘办法和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办法

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报名、缴费、打印的，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补报，不接受现场报名。本系统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报名网址：http://yy.exam-100.com**

1. 网上提交信息、上传照片

网上提交信息、上传照片时间：2021年9月15日9:00 --2021年9月17日18:00。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先进行考生注册，注册成功后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上传照片要符合系统规定：清晰、无变形，一寸或二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图片大小宽为130像素，高度为160像素，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宽高比例约为1.3:1.6，像素大小200kb以内，以便制作准考证时使用。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必须一致，不能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考人员必须按照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的个人信息进行报考，凡弄虚作假者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3、报名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时间：2021年9月15日9:00 --2021年9月18日18:00。招聘单位根据招聘条件的要求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个人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并在报考人员报名后1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再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招聘单位将给出未通过的原因，如报考资料不全、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等，考生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于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审核。逾期未再次提交审核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之后不再接受注册报名。报考申请提交成功后，身份证号和密码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依据，请务必妥善保存。

4、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时间：2021年9月15日9：00--9月18日18：00。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原报名网站，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30元（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后，报名系统中的缴费状态自动识别为已缴费，请自行打印《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系统自动生成A4纸格式），以备面试资格确认时使用。

5、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在网上缴费成功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原报名网站，按照系统提示自行打印本人准考证（A4纸格式，准考证上的照片须打印清晰、手贴无效)。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打印准考证，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打印准考证或因保管不慎丢失准考证，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电话：15515610697

6、具体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详见报名网站。

7、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人员报考的，可免缴考务费。免缴考务费的报考者应提交以下材料：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及户口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及户口本。2021年9月18日18：00前把所需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yyxldjkszx@163.com。

8、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与聘用计划数比例不低于3:1 ,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核减后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报考该职位人员，退还已交考务费;紧缺专业数学、物理、生物职位低于3:1比例时，经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但最低不低于2:1。降低比例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核减该职位招聘计划，核减后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报考该职位人员，退还已交考务费。

9、本次招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考试聘用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签订诚信承诺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考试及聘用资格。

**（二）确定加分对象**

**1、加分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可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政策：

（1）参加2008、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宜阳县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加10分；

（2）在宜阳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加10分；

（3）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贫困县）计划，在宜阳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加10分；

（4）退役大学生士兵，加10分；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不累计；

（5）参加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在宜阳县服务且合同期满、考核合格者，加10分。

**2、提交材料：**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1）自行打印填写《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附件2）；

（2）有效身份证；

（3）笔试准考证；

（4）“大学生村干部”提交宜阳县委组织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宜阳县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事业编制的证明（附件3）；

（5）“三支一扶”大学生提交《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6）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贫困县）计划志愿者提交共青团洛阳市委、共青团宜阳县委出具的志愿服务西部（贫困县）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附件4）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

（7）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附件5）；

（8）政府购岗提交本人《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原件。

**3、提交加分材料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提交地点：宜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513房间（宜阳县宜东新区奔马城标东500米路北）。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加分申请并提交加分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人员名单，将在宜阳县政府网（http://www.yyzfw.gov.cn/）公示公告栏目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政策。对于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三）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

**1、**笔试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教育理论知识，卷面满分为100分。教育理论知识主要包括：教师职业道德与个人修养、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心理学、常规教学与教学实践、新教育理念与新课改知识等，满分为100分。

笔试卷面成绩将在原报名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注意登录查询。

**3、笔试成绩的计算：**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成绩+加分

笔试成绩将在宜阳县政府网（http://www.yyzfw.gov.cn/）公示公告栏目予以公示，请考生注意查看。

1.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生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
2. **面试**

1、面试人员的确定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根据聘用职位计划数，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单位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者均进入面试。笔试缺考、作弊和笔试成绩为零分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经资格确认，不符合报考职位条件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2、面试办法

（1）报考幼儿教师面试采取试讲与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A、试讲采取在现行幼儿园教材（附件6）中随机抽课的方式，准备20分钟，讲一节学前教育微型课（10分钟以内）。

B、技能测试主要评价应聘者做为幼儿教师的基本技能，应聘者在讲故事、唱歌、舞蹈和简笔画四项中任选一项进行个人展示，（个人展示不带任何音乐和道具，面试区提供电钢琴和黑板、粉笔）本环节时间不超过5分钟。

（2）报考高中教师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试讲内容在现行高中教材（附件6）中确定考生统一试讲题本，准备20分钟，讲授一节与申报专业、层次相一致的微型课（15分钟以内）。试讲满分为100分。

3、面试资格确认

面试资格确认采取报考人员本人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进行，其他人代理无效。报考人员自行下载并填写《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资格确认表》（附件7），一式2份，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2份复印件：

（1）有效身份证;

（2）笔试准考证;

（3）毕业证(国内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学历验证表；国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就业报到证（择业期内未办理就业报到证者，持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加盖公章的空白就业协议书（全套））；

（5）相应专业、学科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

（6）已就业人员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附件8）。

经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确定为参加面试人员，并发放《面试资格确认单》，因考生自动放弃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形成的空缺，可从报考统一职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对于实际参加面试的考生人数小于或等于招聘计划的招录职位，考生面试现场成绩低于75分者不得进入体检和考察；对于实际参加面试的考生人数大于聘用计划的招录职位，考生面试现场成绩低于70分者不得进入体检和考察。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以及审查结果在宜阳县政府网（http://www.yyzfw.gov.cn/）公示公告栏目予以公示，不再另行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五）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将在宜阳县政府网（http://www.yyzfw.gov.cn/）公示公告栏目予以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学历层次、面试成绩、笔试卷面成绩由高到低排名。

**（六）体检**

根据聘用专业及聘用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1.5（四舍五入）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试行）>的通知》（豫教资办[2017]4号）等规定进行。

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考察与聘用环节。因报考人员自动放弃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职位空缺，可从报考同一职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体检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宜阳县政府网（http://www.yyzfw.gov.cn/）公示公告栏目予以公示，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届时登陆查看，体检逾期不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七）考察**

对于体检合格人员，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06]100号）的有关规定和办法，由宜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负责考察工作，同时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时，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取消聘用资格。

因考察和资格复查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不再递补，因考生自动放弃考察形成的空缺可从报考同一职位且体检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八）公示和聘用**

考察和复查合格者，根据聘用职位、专业及聘用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并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即确定为新聘用人员。新聘用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相关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纳入本单位岗位管理，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合格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合格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解除聘用关系，聘用人员5年内不得流动。

**六、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根据疫情防控动态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随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考生有义务随时关注宜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按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服从现场管理，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参加招聘相应环节。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七、其他**

（一）本次招聘所有环节的相关事宜、注意事项，以及通知、公告均通过宜阳县政府网（http://www.yyzfw.gov.cn/）公示公告栏目予以公示，不再采取其它方式另行通知，请各位考生届时务必登录查看。

（二）报考者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笔试、加分材料提交、面试资格确认、面试、体检、考核、资格复审、报到等环节的，均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对考生报考资格与条件的审查贯穿招录全过程，不具备相应职位资格与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聘用资格。

（三）招聘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应聘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若有违纪违规等现象将严肃查处，对相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招聘工作由县纪委监察委全程监督。

（四）本方案由宜阳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79—68825176

监督电话：0379--68828100(正常工作日时间拨打)

附件：

1、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

2、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

3、河南省大学生村干部证明

4、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贫困县）计划证明

5、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

6、试讲教材目录

7、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资格确认表

1.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021年宜阳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0日